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7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知案父B因賭博欠債務，將A帶離至花蓮、臺南等地躲避債務讓A無法持續就學，113年4月15日接獲通報表示A遭B獨留臺南學甲派出所，經訪視評估A雖身體無嚴重傷勢，但B躲債，也無其他親屬可照顧A，故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3年4月15日下午18時30分緊急安置A於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並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在案。A目前機構適應狀況良好，就學狀況穩定，本學期結束將國小畢業升國中，與機構、學校同儕互動良好。B持續失聯，與案祖母了解也都無往來聯繫，但有持續民間借貸，債主有至案祖母家尋找B之情形。案母持續與A親屬會面，約1個月見面1次，偶也會主動提出申請帶A返家團聚，至今會面及返家團聚情形良好，A也同意變更親權與案母共同生活。故案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請求改定親權，並於114年4月25日進行調解，B仍未出席，待後序調查處理。綜上所述，B失聯，而案母與A關係日漸修復，親子會面狀況良

01 好，案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改定親權在案，評估A
02 仍有安置之需求，為保障A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3 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A三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2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3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15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16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7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18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1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20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23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24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25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號
27 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日常生活
28 紀錄3份、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29 單、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為證。審酌B目前
30 失聯，而案母已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改定A之親權在案，目
31 前仍在審理中，經專業社工評估A目前仍不宜返家，故認本

01 案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且A同意本件延長安置。從而，聲
02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52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何亭瑩
（送達處所保密）

B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00號